主编/郝成 编辑/郝成 美编/郭婵媛 校对/陈丽

haocheng@cbnet.com.cn

提升资产利用效率 财政多措并举"开源节流"

范发展,阳光运行。

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

加快PPP规范运行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今年 以来扩大有效投资成为稳经济大盘 的关键举措,然而在财政空间适时 压减的情况下,撬动社会资本实现 更大规模的投资拉动效应变得越发 紧迫,在此背景下,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模式)被推到更加重要的位置。

作为PPP的主管部门,财政部 项目阳光运行等4方面保证PPP规

有发生。"2014年~2017年是PPP的

高光期,作为基建领域和投融资领

域的行业热点,PPP也吸引了其他

行业人员的大批转行,这使得PPP

的本质问题逐渐被忽略。"一位PPP

从业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

强化对PPP的规范和完善。2022年

4月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

会议明确指出,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

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把"规范发

和重申了近年来PPP政策的要求,

如10%的红线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从具体内容来看,《通知》总结

展"和"阳光运行"作为核心思想。

本合作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此后,监管层和有关各方也开始

半年后,财政部重磅发布《关于

依法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

截至今年第三季度,全国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累计入库项 目10331个、累计投资额达16.5万 亿元,我国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 PPP市场。

这是财政部PPP中心最新公布 的PPP投资情况,虽然受政策收紧 影响,近年来PPP的投资增速有所 放缓,但不可否认,当前背景下, PPP模式仍是我国稳增长、促改革、 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抓手。

这种作用自2014年PPP模式 推广以来就不断显现,在多个公开 场合,PPP在扩大有效投资、撬动社 会资本、促进投融资和财政体制发 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被多次提及。

然而,随着PPP模式的快速发 展,PPP项目存在的运作不规范、竞 争不充分、监管不到位的现象也时

最新的表态也为市场注入强心剂。 在其近日发布的通知中明确指出, 要从做好项目前期论证、推动项目 规范运作、严防隐性债务风险、保障

是积极财政政策的一个开源之策。 "今年以来,为应对三重压力叠

此后,围绕财政部的表态,PPP

圈也展开热议。对PPP来说,财政

部在此时发布通知,除了为市场释

放出积极信号外,也被市场解读为

加影响,财政政策不仅需要发挥撬 动社会资本的作用,还要积极挖掘 预算内政策空间,通过压缩非必要 开支等方式,实现开源节流的效果, 这些政策的实施,对稳定宏观经济 大盘具有重要作用。"一位财政人士 如此评价。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PPP规模最大的市场。

等,并针对实际遇到的问题,提出 了具体的措施和要求。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永祥认为,《通知》对部分市场、行 业困惑的集中回应,有利于稳定市场 预期,这将更好撬动社会资本,保障 PPP项目平稳运行,长期看,也对公 共服务的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

在上述PPP从业人士看来,随 着各方对 PPP 的态度逐渐回归理 性,PPP作为经济政策也受到市场 认可。"从我们的观察看,目前各方 已经认识到,对PPP既要监管但又 不能苛责,这是PPP可持续发展的

视觉中国/图

对此,《通知》强调,要保障社会 资本充分竞争,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应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择优 选择具有投资、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 参与PPP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民营 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作为 社会资本方平等参与PPP项目。

压缩非必要支出

2023年中央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继续按照"只减不增"安排,地方财政也要按此原则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

在保障PPP项目阳光运行的同 时,针对存量资产转让项目运作, 《通知》指出,对拟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的项目,应具有长期稳定的经营性 收益,严格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转 让程序,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TOT项目不得由本级政府实 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 方搞"自我循环",不得通过将无经 营性收益的公益性资产有偿转让 或者分年安排财政资金支付资产 转让成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

事实上,今年以来,加大力度支 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以落实 好鼓励民间投资发展的各项政策措 施,成为国务院常务会议一项重要内 容。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

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杨荫凯表示, 要鼓励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存量 资产,其中支持民间资本通过PPP等 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

但根据中建政研智库的调研, 我国存量资产盘活并非一蹴而就, 从实际情况看,主要分"三步走"。 第一步是要求资产先入库,原则是 应人尽人,摸清本底;第二步是根 据本底情况,设置"阀门",并针对 特定领域、特定规模的资产进行盘 活;第三步是构建系统化、可操作 的政策体系和市场环境。

在此背景下,存量资产盘活的 作用,也需要不断挖掘预算内财政 资金的使用空间。上述财政人士 认为,今年以来,财政通过多种开 源渠道,比如结转结余、利润上缴、

增发专项债等举措,综合看,后续 增量空间也非常有限。

"本着开源节流的作用,下一步 政策对非必要方面支出规模的压缩, 可能会进一步坚持,这成为积极财政 政策的节流之举,也是财政部树立过 紧日子思想的重要体现。"该人士说。

记者了解到,近日财政部已经 发布《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建立健 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 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 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

数据统计显示,根据国务院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 告》,截至2021年,全国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总额达到54.4万亿元。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内容,下

一步将继续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这 将有利于增加非税收入,同时压缩 一般公共服务中的非必要支出,也 为财政政策在重点领域支出留出 更多空间。"上述财政人士表示。

记者从财政部获悉,今年财政 部将继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 控一般性支出,并严格按预算开支 一般性支出,不得报销与公务活动 无关的费用,对应由本单位履行职 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 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预算。

财政部表示,2023年中央部门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继续按 照"只减不增"安排,地方财政也要 按此原则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 费。严禁事业单位用钱大手大脚、 铺张浪费等行为。

发改委确保供暖季用气价格稳定

本报记者 索寒雪 北京报道

进入供暖季,保障能源供应和稳

定能源价格是政府部门的当务之急。 虽然国际天然气价格出现剧 烈波动,但是近日国家发改委表

示:"我们将督促各地严格执行居 民门站价格政策,保障民生用气价 格基本稳定。"

今年8月,欧洲天然气价格最 高纪录约350欧元/兆瓦时,目前价 格约120欧元/兆瓦时。

储备充裕

"今年不会再出现煤炭供应不 足的局面。"相关协会内部人士向 《中国经营报》记者透露,"我们了 解到,目前各个发电供暖企业都储 备了很多的煤炭。"

他预估,煤炭的库存在1.8亿吨 以上,接近2亿吨,而往年同期的库 存为8000万吨。

他透露,有个别用煤企业,煤 炭库存超过100天的使用量。

有数据显示,今年1~10月,我 国原煤产量36.9亿吨,同比增长 10%, 日均产量1212万吨; 1~10月 我国累计进口煤及褐煤2.3亿吨, 8~10月月均进口3056万吨,目前 统调电厂存煤处于历史最高水平。

近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

孟玮表示,从当前供应情况看,尽 管国际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对我 国冬季保供带来一定影响,但经过 各方面提早准备,共同努力,采取 有力措施,今冬供暖季我国天然气 资源供应总体上是有保障的,高峰 时段、部分区域受持续寒冷天气等 影响可能会出现供需偏紧情况。

现在北方地区已经全面进入 供暖季,国家发改委将突出抓好民 生用气保供稳价。"供暖季期间,我 们将组织各地切实履行保障民生 用气的主体责任,压实城燃企业保 供直接责任,确保民生用气充足稳 定供应。同时,督促各地严格执行 居民门站价格政策,保障民生用气 价格基本稳定。"孟玮说。

据了解,10月28日,国务院召 开今冬保暖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 议,就做好今冬保暖保供工作作出 专门部署安排。国家发改委正会 同有关部门和企业,认真抓好贯彻 落实,做实做细各项工作,确保能 源安全稳定供应。

发改委正在推进国内天然气 增储上产。

"支持中石油、中国石化、中海 油等上游供气企业加大增储上产 力度,尽可能增加冬季高峰期国内 天然气产量。发挥国家管网公司 调度协调作用,推动已建成储气设 施应储尽储,统筹用好储气资源, 保障整个供暖季特别是高峰保供 的需要。"孟玮说。

11月21日,记者从中国石化新 闻办获悉,中国石化与卡塔尔能源 公司签署了为期27年的液化天然 气(LNG)长期购销协议,卡塔尔能 源公司将每年向中国石化供应400 万吨LNG。该协议是双方就卡塔 尔北方气田扩能项目开展一体化 合作的重要部分,具有里程碑式的 意义。

中国石化董事长马永生表 示,本协议的签订符合中国石化 坚持绿色、低碳、安全、可持续发 展的宗旨和要求,不仅有助于满 足中国市场对天然气的需求,也 将进一步优化我国能源消费结 构,提升能源供应的安全性、稳定 性和可靠性。

俄气南下

记者从国资委了解到,中俄东 线安平至泰安段已于9月份投产, 泰安至泰兴段将于12月底提前投 产,届时,"俄气南下"通道能力将 增加2000万立方米/天,将大大增 强环渤海、华东地区保供能力。

此外,2022年,国家管网集团建 成投产一批互联互通工程项目。位 于长三角区域的青宁线与西一线青 山站联通工程,推动形成了西一线、 川气东送、青宁线之间相互转供的 "三角支撑",有效加强了环渤海、长 三角两大经济区天然气资源互供互 保能力;10月底完成的陕京三线永 清分输站向河北省天然气公司供气 项目,可将陕京管道系统天然气转 输至京石邯管道,进一步提高河北 省冬季资源供应保障能力。

借助俄罗斯天然气管网,一些 新的工业园区正在建设。

不久前,俄罗斯西布尔公司执 行董事利亚霍维奇向记者表示:"我 们计划与中国石化共同投建中俄阿 穆尔天然气化工园区,这将是世界 上最大最先进的聚丙烯和聚乙烯生 产工厂之一,该项目最初面向包括 中国在内的亚洲市场。由于设备和 技术供应方面的困难,我们与合作 伙伴正在重新考虑该项目的战略实 施,我们有信心能够实现该项目。"

11月15日,中国石化宣布,新 星公司今冬地热供暖服务全面启

动。今年供暖季,新星公司已投入 运行700余座换热站,供暖能力近 8500万平方米,为天津、陕西、河北、 河南、山东、山西、湖北等地的60余 个市县百万户居民提供清洁供暖服 务,预计年可减排二氧化碳420万吨。

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 多斯市2023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 约仪式圆满落幕,鄂尔多斯市将承 担全国6.68亿吨煤炭的保供任务。

2022年,鄂尔多斯市全力推动 煤炭产能核增和产能释放,煤炭产 量达全国煤炭总产量的五分之一, 实现煤炭外运5.39亿吨。

2021年9月份以来,内蒙古伊 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累计增

加产能990万吨,全部用于保供合 同履约兑现。

孟玮说,保暖保供是保民生的 一项重要工作。

她表示:"我们将推动合同严 格落实。已组织各地和供气企业 全面签订供暖季合同,供暖季期间 将持续督促合同严格执行,按合同 保障供用气秩序稳定。"

此外,国家发改委还将及时协 调解决个案问题。"每年供暖季期 间,都会遇到一些个案问题,我们 将充分用好天然气冬季保供日调 度机制,加强针对性调节,及时协 调解决各类个案问题,保障人民群 众温暖过冬。"她说。

外资人债市迎新规: 统一资金管理规则 便利性进一步提升

本报记者 谭志娟 北京报道

中国债市开放再提速。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 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境外机构 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 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 定》"),完善并明确境外机构 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 金管理要求。《规定》自2023 年1月1日起施行。

曾在2020年9月,为推动 中国债券市场整体开放,统一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 券市场资金管理,进一步便利 投资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国 家外汇管理局起草了《境外机 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 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稿)》,此次是时隔两年多发布 的正式版本。

在业界看来,《规定》也是 今年5月人民银行、证监会、 外汇局联合公告《关于进一步 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 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在资金 管理方面的配套法规,这也意 味着债券市场统一对外开放 迈出实质性步伐。

就此,东方金诚研究发展 部高级分析师冯琳表示:"《规 定》完善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 资中国债市的资金管理,对境 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市所 涉及的资金账户、资金收付和 汇兑、统计监测等管理规则进 行了统一规范,有利于提升外 资投资中国债市在资金管理方 面的便利性,进一步提振外资 参与中国债市的积极性。"

国元证券宏观经济首席 分析师杨为敩日前接受《中国 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还分析 说:"该政策旨在鼓励外资投 入到中国债券市场中来,进一 步提高了外资参与中国债券 市场投资的便利性,有助于吸 引外资流入中国。此前人民 币出现贬值,现已出现了走强 的反转,该措施也有助稳定人 民币汇率走势。"

央行也称:"《规定》的出 台有利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 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 增强中国债券市场对境外机 构投资者的吸引力。"

取消单币种投资汇出比例限制

官方数据显示,在境外机 构方面,2017年以来,进入银行 间市场的境外机构数量从407 家扩大至1057家,涵盖包括主 要发达国家在内的60多个国家 和地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 券的境外机构数量从24家扩大 至67家。在债券市场方面,截 至2022年9月末,境外机构持 有银行间市场债券3.4万亿元, 约占银行间债券市场总托管量

此次《规定》统一规范境 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 市场所涉及的资金账户、资金 收付和汇兑、统计监测等管理 规则。

冯琳认为:"《规定》统一 和规范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 资中国债市资金登记管理的 流程,作为后续开户、资金汇 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的基 础。境外机构投资者入市备 案后,可通过境内托管人(或 结算代理人)直接在国家外汇 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 理登记,便利了境外机构投资 者操作。"

《规定》还进一步优化了 汇出入币种匹配管理。《规定》

称,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 债券市场汇出与汇入资金币 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不得进 行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跨币 种套利。同时汇入"人民币+ 外币"进行投资的,累计汇出 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累计汇入 外币金额的1.2倍(投资清盘 汇出除外)。

冯琳表示,在保留本外币 基本匹配的原则要求下,《规 定》取消了对单币种(人民币或 外币)投资的汇出比例限制,同 时明确,汇入"人民币+外币"进 行投资的,仅限制外币汇出比 例为"累计汇出外币金额不得 超过累计汇入外币金额的1.2 倍(投资清盘汇出除外)",高于 此前 1.1 倍(110%)的比例限 制。这在增强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中国债市在资金汇出入方 面确定性的同时,也能使境外 投资者资金汇出的需求得到更

《规定》同时指出:"长期投 资中国债券市场的,上述比例可 适当放宽。"

在冯琳看来,这有利于鼓励 境外机构对中国债市进行长期 投资。

可自主选择汇人币种

此次《规定》优化外汇风 险管理政策,进一步扩大境外 机构投资者外汇套保渠道,并 取消柜台交易的对手方数量 限制。

在冯琳看来,早在2017年, 外汇局就发布了《关于银行间债 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 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 银行间市场外汇投资者通过结 算代理人办理外汇衍生品业 务。此次《规定》将银行间债券 市场外汇风险管理政策扩展至 交易所债券市场,体现了债市统 一监管的思路。同时,此前外汇 局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作为客 户与境内金融机构直接交易,总 数不超过3家,而《规定》并未对 境外机构投资者柜台交易对手 方的数量设限,相较以往也更为 灵活。

《规定》表示,境外机构投 资者可自主选择汇入币种投 资中国债券市场。鼓励境外 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 场使用人民币跨境收付,并通 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CIPS)完成跨境人民币资金

冯琳认为,按照《规定》, 境外机构投资者可自主选择 汇入币种投资中国债券市场, 有利于其更好管理汇率波动 风险。同时,《规定》鼓励境外 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 场使用人民币跨境收付,并通 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CIPS)完成跨境人民币资金 结算,也有利于提升人民币的 跨境资金需求。

展望未来,有券商人士表 示,今年在海内外诸多风险事件 扰动下,境外资金有一定的流 出,预计2023年海外包括流动 性收紧等潜在扰动风险会边际 降温,甚至不排除欧美等发达经 济体货币政策转向的可能,全球 利率可能会迎来转向下行,推动 固收类资产需求走高,而在中国 债券已经逐步纳入到全球主要 债券指数的当下,境外资金回流 的体量值得期待,并预计2023 年中国债券市场仍存结构性牛 市机会。